

# 关于东方红添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4年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添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东方红添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自然周开放一次，开放期为每周一、每周三和每周五，如遇非工作日本集合计划不开放，顺延至当周下一工作日，若当周无下一个工作日的，则不再顺延。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现对本集合计划2024年度开放期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开放期安排

投资者可在下列开放日交易时间内根据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业务：

1月2日	1月3日	1月5日
1月8日	1月10日	1月12日
1月15日	1月17日	1月19日
1月22日	1月24日	1月26日
1月29日	1月31日	2月2日
2月5日	2月7日	
2月19日	2月21日	2月23日
2月26日	2月28日	3月1日
3月4日	3月6日	3月8日
3月11日	3月13日	3月15日
3月18日	3月20日	3月22日
3月25日	3月27日	3月29日
4月1日	4月3日	
4月8日	4月10日	4月12日
4月15日	4月17日	4月19日
4月22日	4月24日	4月26日
4月29日		
5月6日	5月8日	5月10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7日
5月20日	5月22日	5月24日
5月27日	5月29日	5月31日
6月3日	6月5日	6月7日
6月11日	6月12日	6月14日
6月17日	6月19日	6月21日
6月24日	6月26日	6月28日
7月1日	7月3日	7月5日

7月8日	7月10日	7月12日
7月15日	7月17日	7月19日
7月22日	7月24日	7月26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日
8月5日	8月7日	8月9日
8月12日	8月14日	8月16日
8月19日	8月21日	8月23日
8月26日	8月28日	8月30日
9月2日	9月4日	9月6日
9月9日	9月11日	9月13日
9月18日	9月20日	
9月23日	9月25日	9月27日
9月30日		
10月8日	10月9日	10月11日
10月14日	10月16日	10月18日
10月21日	10月23日	10月25日
10月28日	10月30日	11月1日
11月4日	11月6日	11月8日
11月11日	11月13日	11月15日
11月18日	11月20日	11月22日
11月25日	11月27日	11月29日
12月2日	12月4日	12月6日
12月9日	12月11日	12月13日
12月16日	12月18日	12月20日
12月23日	12月25日	12月27日
12月30日		

## 二、开放期业务说明

### 1、参与

(1)参与金额限制:投资者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追加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限制。

(2)参与费:无。

(3)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某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

投资者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 2、退出

(1)退出的限制与次数:单个投资者最低持有规模不得低于30万元。每次退出的

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当投资者持有的该类别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该类别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当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该类别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该类别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

因客观原因导致投资者持有的该类别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或等于 3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在开放期，委托人退出次数不受限制。

(2) 退出费：无。

(3)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某笔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金额=某笔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日某笔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某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某笔集合计划份额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

3、其他主要费用：

(1) 管理费率：0.1%/年

(2) 托管费率：0.03%/年

(3) 业绩报酬：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委托人份额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无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期间的年化净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及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比例详见《合同》相关约定。

关于本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等详见《合同》“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的相关约定，如后续《合同》变更请以最新《合同》约定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依据，不作为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率的承诺或保证。**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需签署《合同》后提交参与申请；原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无需要重复签署《合同》，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

2、参与/退出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

/退出申请后,一般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退出确认情况。

3、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和《东方红添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或查询,网址:  
www.dfham.com,服务热线: 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